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2.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2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方秀宝先生;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6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:00;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本公司四楼会议室;

5. 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:00-3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下午3:00至2017年6月22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0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, 502, 300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0, 000, 000股的68. 2512%。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,707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53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4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73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39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7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6人，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万台潜水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49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，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9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6%，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49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，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9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6%，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韦笑、练慧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

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